



欧诺弥亚译丛

自然作为理性

——托马斯主义自然法理论

Nature as Reason :

A Thomistic Theory of the Natural Law

[美]简·波特 (Jean Porter) 著

杨天江 译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自然作为理性

——托马斯主义自然法理论

Nature as Reason :

A Thomistic Theory of the Natural Law

[美]简·波特 (Jean Porter) 著

杨天江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然作为理性:托马斯主义的自然法理论/(美)简·波特著;杨天江译.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

ISBN 978-7-5675-7087-0

I. ①自… II. ①简… ②杨… III. ①自然法学派—研究 IV. ①D9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64388 号



Nature as Reason: A Thomistic Theory of the Natural Law

by Jean Porter

Copyright © 2005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7 by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9-2014-067 号

自然作为理性:托马斯主义的自然法理论

著 者 (美)简·波特

译 者 杨天江

责任编辑 陈哲泓

封面设计 刘怡霖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 刷 者 上海景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1/32

插 页 2

印 张 16.5

字 数 408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75-7087-0/B·1098

定 价 78.00 元

出 版 人 王 焰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六点分社 策划

欧诺弥亚译丛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华灵 王 涛 吴 彦

杨天江 徐震宇 黄 涛

欧诺弥亚译丛·总序

近十余年来,汉语学界政治法律哲学蔚然成风,学人开始崇尚对政治法律生活的理性思辨,以探究其内在机理与现实可能。迄今为止,著译繁多,意见与思想纷呈,学术积累逐渐呈现初步气象。然而,无论在政治学抑或法学研究界,崇尚实用实证,喜好技术建设之风气亦悄然流传,并有大占上风之势。

本译丛之发起,旨在为突破此等侧重技术与实用学问取向的重围贡献绵薄力量。本译丛发起者皆为立志探究政法之理的青年学人,我们认为当下的政法建设,关键处仍在于塑造根本原则之共识。若无此共识,则实用技术之构想便似空中楼阁。此处所谓根本原则,乃现代政法之道理。

现代政法之道理源于对现代人与社会之深入认识,而不单限于制度之塑造、技术之完美。现代政法世界之塑造,仍需重视现代人性之涵养、政道原则之普及。若要探究现代政法之道,勾画现代人性之轮廓,需依傍塑造现代政法思想之巨擘,阅读现代政法之经典。只有认真体察领悟这些经典,才能知晓现代政法原则之源流,了悟现代政法建设之内在机理。

欧诺弥亚(Eὐνομία)一词,系古希腊政治家梭伦用于描述理想政制的代名词,其着眼于整体福祉,而非个体利益。本译丛取其古

意中关切整体命运之意,彰显发起者们探究良好秩序、美好生活之要旨。我们认为,对现代政治法律道理的探究,仍然不可放弃关照整体秩序,在整体秩序之下看待个体的命运,将个体命运同整体之存续勾连起来,是现代政法道理之要害。本译丛对现代政治法律之道保持乐观心态,但同样尊重对古典政法之道的探究。我们愿意怀抱对古典政法之道的崇敬,来沉思现代政法之理,展示与探究现代政法之理的过去与未来。

本译丛计划系统译、引介西方理性时代以降求索政法道理的经典作家、作品。考虑到目前已有不少经典作家之著述译译为中文,我们在选题方面以解读类著作为主,辅以部分尚未译为中文的经典文本。如此设计的用意在于,我们希望借此倡导一种系统、细致解读经典政法思想之风气,反对仅停留在只言片语引用的层面,以期在当下政治法律论辩中,为健康之政法思想奠定良好基础。

译丛不受过于专门的政法学问所缚,无论历史、文学与哲学,抑或经济、地理及至其他,只要能为思考现代政法之道理提供启示的、能为思考现代人与现代社会命运有所启发的,皆可纳入选目。

本译丛诚挚邀请一切有志青年同我们一道沉思与实践。

欧诺弥亚译丛编委会

二零一八年元月

序 言

大约在五年前,笔者完成了一项关于经院主义自然法概念的研究。这个概念主要由12、13世纪的神学家和教会法学家发展出来。笔者最后得出的结论是:这个概念从根本上来说仍然妥当,而且从神学角度来看也前景光明。同时,笔者还表达了一份希望:希望其他学者可以把它视为当代神学伦理学的一种资源,从中汲取养分。当然,笔者还是决心自己做一番尝试,而大家所看到的这部著作就是尝试的结果。更为具体地说,笔者在这部著作当中把经院主义自然法概念作为自己的理论起点,进而提出了一种建构性的自然法理论。正如笔者在第一章中所解释的,笔者这里特别倚重阿奎那(Thomas Aquinas)的思想,却把它置于经院主义的背景之下。为了实现这一点,笔者遵循“反思性解释”这一历史悠久的方法,把阿奎那及其对话者视为会话伙伴,并试着破解他们的核心议题。笔者并没有说,这样最终得出的理论一定是阿奎那的理论,也没有说一定是更为概括意义上的经院主义理论;但是,笔者确实表示,它在以下意义上是托马斯主义的:它把阿奎那的自然法理论作为起点,并且以一种忠于他的总体目的的方式加以推展。

在接下来的内容当中,笔者有意预设但并未竭力捍卫先前有本著作曾提出来的解释,这些解释涉及一般意义上的经院主义思

想,以及具体意义上的阿奎那理论。笔者援引了那部著作的一些内容,旨在方便那些想要看到对这些解释的完整辩护的读者,或者那些希望获得比这里所能提供的文献范围更为广泛的读者。出于同样的原因,笔者并没有试图对阿奎那或任何其他的中世纪作家进行系统的文本研究,但是要想捍卫笔者所预设的那些解读,这种研究就是必需的。就阿奎那而言,笔者主要把精力放在了他的《神学大全》(*Summa theologiae*)上,它是本书频繁援引的对象。笔者也援引了他的其他作品的某些段落,只要觉得这些段落在某个点上可以提供更为全面或更加清晰的见解,而且它们通常都被置于了脚注之中。对其他中世纪作家的援引,笔者尽可能地把它们直接置于正文之中。在很多问题上,笔者都利用了洛特(Odon Lotin)所编订的文本《圣托马斯·阿奎那的自然法理论及其先驱》(*Le droit naturel chez saint Thomas d'Aquin et ses prédécesseurs*),第2版,Bruges: Beyart, 1931, 页 105—125,以及魏甘德(Rudolf Weigand)的著作《从伊尔内留斯到阿库修斯以及从格兰西到约翰尼斯·托伊托尼库斯法律政令的自然法学说》(*Die Naturrechtslehre der Legisten und Dekretisten von Irnerius bis Accursius und von Gratian bis Johannes Teutonicus*),页 17—63(“民法学家”)和页 140—258(“教会法学家”)。对洛特的援引注明了姓名和页码,而对魏甘德的援引则注明了姓名和段落编号。对这二者的翻译都是笔者自己的,其他翻译亦是如此,除非另有说明。

致 谢

首先必须感谢圣母大学及其神学院教授卡瓦蒂尼(John Cavadini),同意笔者用一年时间来完成本项研究。也要感谢波特(Jon Pott)和他在伊曼德斯的同事的鼓励和帮助。洛厄里(Kevin Lowery)和马腾斯(Paul Martens)为本研究的准备阶段提供了文献研究方面的帮助,卡姆斯(Charles Camosy)则为笔者准备好了文献。还要感谢德拉蒙德(Celia Deane-Drummond)、马腾斯、麦克多诺(William McDonough)、马蒂森(William Mattison)、梅冈(Christopher Megone)和平奇斯(Charles Pinches)对著作初稿的深入而又广泛的评论。莫斯(Lenny Moss)提供了笔者急需的当代遗传学理论和生物哲学上的指导,还为对这个领域内的深入阅读提供了非常宝贵的建议。他们帮助的价值毋庸置疑,但是任何错误都归咎于笔者的愚钝,而不应怪罪笔者的评阅人和那些交谈者。笔者的丈夫布林金肖普(Joseph Blenkinsopp)也阅读并评论了文稿,但对他的亏欠远不止于此——还有他对笔者的有些痴迷的工作方式的宽容和耐心,以及他始终不渝的爱护与支持!

第一章和最后一章的部分内容来自两篇之前已经发表的文章:“一种礼仪传统:作为道德研究传统的自然法理论”(“A Tradition of Civility: The Natural Law as a Tradition of Moral Inquiry”,

Scottish Journal of Theology 56[2003]:27—48),以及“作为圣经概念的自然法:对一个中世纪主题的神学反思”(“Natural Law as a Scriptural Concept: Theological Reflections on a Medieval Theme”, *Theology Today* 59[2002]:226—241),承蒙这些杂志的授权,这里方得使用它们。

笔者的母亲最近刚刚退休,她在教学和教务管理岗位上辛勤工作了五十载。她重新回到了她曾经度过童年和少年的小镇。不久之后她与一位儿时的玩伴重逢,而他与她一样丧偶且独居多年。结局不难预料,但当这件事情真实地发生在一个人自己生活之中时,或者发生在一个人所热爱的那些人的生活之中时,总是件充满奇妙和欢乐的事情——他们彼此找到了新的爱情,一起开始了新的生活。因此,这部作品也献给我的母亲,以及那位为我们的生活带来许多快乐的热忱而又有风度的绅士!

目 录

序言 / i

致谢 / iii

第一章 导论 / 1

一、经院主义自然法概念 / 8

二、自然法的现代进路 / 29

三、自然法传统的晚近动向 / 39

四、自然法与神学伦理学 / 55

第二章 自然作为本性：自然法之根 / 65

一、思辨实在论与自然法初探 / 70

二、自然与自然法 / 84

三、捍卫一种目的论的人性观 / 101

四、趋向一个人性概念 / 127

五、伦理自然主义、理性与自然法 / 153

第三章 德性与幸福生活 / 171

一、自然福祉与幸福概念 / 176

二、福祉、幸福与德性的实践 / 198

三、德性理想与自然规范 / 216

四、自爱、爱世人与正义规范 / 247

五、再论幸福生活 / 269

第四章 自然作为理性：自然法的行为与诫命 / 282

一、实践理性的当代和中世纪方法 / 285

二、实践理性、意志与首要原则 / 302

三、自然法与神法：“十诫”作为道德法则 / 327

四、道德规范作为法则与分界 / 352

五、审慎与道德知识的界限 / 377

第五章 自然法与神学伦理学 / 397

一、自然法乃基督教伦理之基 / 399

二、从自然法到人权 / 419

三、自然权利的悖论地位 / 438

四、自然、恩典与自然法 / 461

文献 / 488

人名索引 / 511

主题索引 / 514

译后记 / 519

第一章 导 论

[1]本书将铺陈一种自然法的神学解释。它以中世纪时期诸位自然法理论家(特别是阿奎那,但不局限于他)为理论起点,并且结合当代视角和问题意识,使其成为一种建构性的道德理论。对于很多读者来说,这似乎是一个自相矛盾的做法。自然法通常被视为一种普遍的道德规范,可以被一切理性的人所理解,不管他们所具有的特定的形而上学或者宗教精神(如果有的话)是什么。果真如此,它是最适合借助哲学分析方式研究的。而这种理论方法又是对一种更为一般的哲学精神的反映:纯化理性,把它从历史的偶然事件和具体的文化活动之中解脱出来。结合现代早期的自然法理论研究来说,这种精神体现在持续不断的努力之中:把自然法与特定信念和活动(特别是神学信念和活动)的背景拆开,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它们本来是相互关联的。用巴克(Ernest Barker)的话来说,“与神学结盟了若干世纪……自然法理论在16世纪摇身一变,成为了一个独立自主和唯理主义的体系,并在17、18世纪保持如此,被世俗自然法学派的哲学家所信奉和阐发。”^①有一种观

① Ernest Barker,《礼仪之传统》(*Tradition of Civility*),转引自 Gerard Watson,“自然法与斯多亚主义”,收于 *Problems in Stoicism*, A. A. Long 主编, London: Athlone, 1971, 页 216。笔者这里未能查出原始文本。

点认为,对我们的道德信念和活动的妥当评价,实际上依赖于特定的神学信念或者研究方式。但从以上视角来看,只要根据的是对何谓自然法的合理解释,这个观点都是与一种自然法的理论方法相对立的。

[2]哲学方法有着忠实的拥趸,他们大多并没有竭力表明,他们对自然法的解释是与早期的自然法思想传统保持一致的。毕竟,正如纯粹理性的道德规范在其内容或效力上并不依赖具体的文化信念和活动,那么,这种道德规范的思想史也就无法实际地限制它的发展。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可以找出证明自然法哲学方法的历史效力的证据,或者说表面上来看如此。我们可以思考一下西塞罗《论共和国》其中的一个被频频援引的段落:

真正的法律是与本性相合的正确的理性;它是普遍适用的、不变的和永恒的;它以其指令提出义务,并以其禁令来避免做坏事。此外,它并不无效地将其指令或禁令加于善者,尽管对坏人也不会起任何作用。试图去改变这种法律是一种罪孽,也不许试图废除它的任何部分,并且也不可能完全废除它。我们不可以元老院和人民大会的决定而免除其义务,我们也不需要从我们之外来寻找其解说者或解释者。罗马和雅典将不会有不同的法律,也不会有现在与将来不同的法律,而只有一种永恒、不变并将对一切民族和一切时代有效的法律;对我们一切人来说,将只有一位主人或统治者,这就是上帝,因为他是这种法律的创造者、宣告者和执行法官。无论谁不遵从,逃避自身并否认自己的本性,那么仅仅根据这一事实本身,他就将受到最严厉的刑罚,即使是他逃脱了一般人所认为的那种惩罚。^①

① 《论共和国》,第三卷,二十二,33。这是笔者自己的翻译,同时根据 Loeb 版进行了校对。正如 Loeb 版所表明的(页 210),这个文本是通过 Lactantius 传给了经院主义者的。

乍一看,这段话似乎是对一种纯粹哲学的自然法理论方法的支持。西塞罗把自然法描述为一种普遍适用的法,在一切时代 and 所有地方都是相同的,不可改变的,这样,它就不允许被废止、免除,或者出现例外。而且,如果继续对自然法传统进行探究,那么我们会发现,这些特征实际上被普遍视为自然法的标准。用12世纪一位隐名教会法学者的话来说,“自然法在尊贵上优于其他,正如它在时间上先于其他;在时间上占先,是因为它与人性同时开始;之所以在尊贵上占优,是因为其他法律可以被改变,而它却保持不变。因此,正义也被定义为分给每个人以其权利的稳定、永恒的意志。再进一步,国家的理由可以把[3]民事法置于一旁,但却不可以这么对待自然法”(《科隆大全》, *The Cologne Summa*, 摘自洛特,页106)。

然而,西塞罗的论述实际上也暗示了处理自然法的其他方法。他说,自然法是“与本性相合的正确的理性”,这里“正确的理性”的提法与当代哲学方法完全相合,而他也提到了“本性”(nature),这就提醒我们: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对自然法的解释往往与对本性的具体的和富有争议的科学和形而上学解释相连,而这种本性指的是我们的人类本性,或者更为一般的自然秩序,或者兼指二者。而且,他还直截了当地说,上帝是“这种法律的创造者、宣告者和执行法官”。正是通过这种方式,他把自然法与上帝对一切人的权威联系在了一起。想来这些话对于稍后的犹太教和基督教思想家来说有着不同于西塞罗的意味,但是无论怎样理解它们,它们都不是严丝合缝地契合一种纯粹哲学的自然法理论方法,至少就我们大多数当代人对这种方法的理解来说如此。

事实上,对自然法的反思包含着一个丰富而又多变的传统,从中我们可以发现,解释何谓自然法以及评判它的意义和实践效力的方式不止一种。当然,前面所勾画的那种自然法哲学方法代表

着这一传统的一个重要分支,它形成于现代早期阶段,统治着迄今为止的大多数自然法讨论。但是,一旦我们把它视为自然法的唯一可能的理论方法,或者认为它代表着据以评判其他方法的理由充分和完全清晰的标准,那么我们就忽视、甚至扭曲这一传统——并提供的其他的可供选择的方法——这些方法就其自身而言就是值得思考的,而且它们在某些方面、从某些角度来看,比当下具有统治地位的哲学方法更有希望。

另外一个文本暗示了这样的一个选择,这个文本就包含在后来称为《标准集注》(*Ordinary Gloss*)的著作之中。这是一部12世纪早期的集注,也是一部通行于当时的圣经评注,它经由教父的逐页评注汇编而成。之所以被称为“标准的”评注是因为它迅速成为了中世纪学校所使用的此类汇编的范本。它为西方基督教神学思想提供了一个极为珍贵的见证,因为它既是早期教父观点的一个缩影,同时也预示了随之而起的经院主义神学的主要路线。这里我们可以提供其中的一段说明,它是对后来经院主义自然法反思经常引证的那个章句的解说,《罗马书》章2节14:“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

[4]使徒保罗在前面说,如果外邦人犯了罪就会受到责罚,只有行善才能得拯救。但是,由于他们没有律法,不知道什么是善,什么是恶,似乎二者都不应施加于他们。与此相反,正如使徒所言:即使没有成文法,也有自然法,据此可以理解并且内化什么是善,什么是恶,与本性相反的就是恶行,那正是恩典所要治愈的。世俗欲望的沾染不可能从人的灵魂之中根除上帝的形象,直至它荡然无存。那是在人类受造时通过上帝形象铭刻上去的,是无法全部移除的。相应地,当恶行通过恩典治愈时,他们就会自然地做那些与律法相连的事情。

恩典不可以根据本性而受到否定,相反,本性要通过恩典治愈。正义的律法,排除了故障,会在精神的个体之中得到恢复,通过恩典再次被铭刻。^①

初步阅读我们可以发现,这些话语所反映出来的对自然法的基本理解,与我们在现代哲学方法之中所发现的相同。毫无疑问,这二者之间存在着重要的连贯性。它们都坚持西塞罗对自然法的出色评定,其中包括它的古老性,它的不朽性,以及它的普遍适用性。然而,与此同时,《集注》对这些评定的阐发却截然不同。最令人称奇之处在于,这里理所当然地把自然法作为一个圣经教义来对待,因为《圣经》既为肯定自然法的存在提供了一个保证,也为它设定了一个神学背景,而正是这个背景使得它变得富有意义。自然法以创世为根据,代表着人类反映神之形象的一个方面。这样的话,它既为罪提供了一个参照点,也为复原的愿景(hope of restoration)奠定一个基础。同时,《集注》所强调的是我们所说的自然法的理智(noetic)特征,而不是它的实体(substantive)或似法(lawlike)特征,因为它被描述为道德省察(moral discernment)的一种潜能(capacity)或能力(power),而不是一组从根本上或者主要意义上来说的正当行为的规则。正如我们将在后文当中看到的,经院主义者确实也相信自然法可以产生具体的道德规范。但是,他们并不认为这些就是最为重要意义上的自然法的核心内容。相反,他们把首要意义上的自然法等同于道德省察的潜能,或者说

① 摘自 Migne 的《希腊教父集》(*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1852, 114: 475—476; 笔者也查对了以《拉丁圣经与标准集注》(*Biblia Latina cum Glosa Ordinaria*)为名出版的手稿, 卷 4, Brepols: Turnhout, 1992。《标准集注》后来被错误地归于 Walafrid Strabo(d. 849), 并且以他的名义在 Migne 出版。对该汇要的形成完整解释及其对后世的意义, 参见 Beryl Smalley, 《中世纪的圣经研究》(*The Study of the Bible in the Middle Ages*), Blackwell, 1952; 再版,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64, 页 46—65。